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48號

原告 黃靖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631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41,99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50,641元＝92,6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